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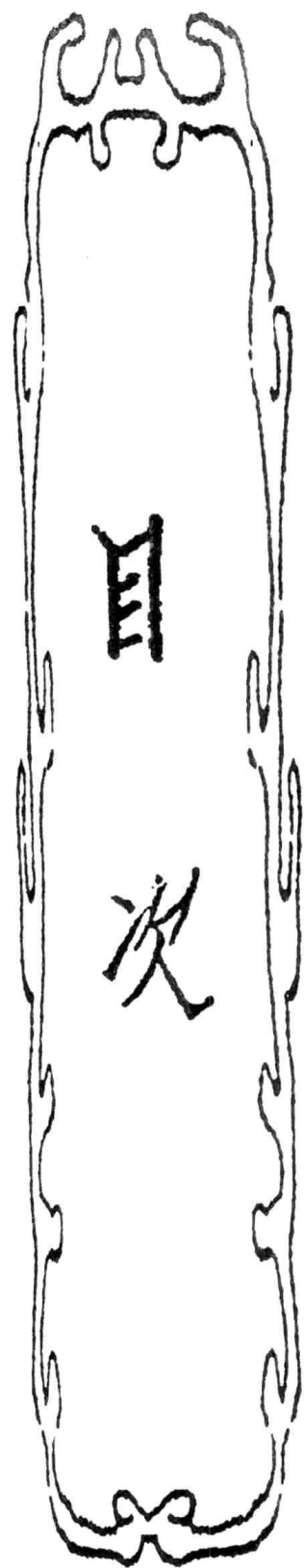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七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三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六号	………	五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七号	………	五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八号	………	五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五十九号	………	五三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号	………	五三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一号	………	五三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二号	………	五三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三号	………	五三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四号	………	五三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五号	………	五三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六号	………	五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七号	………	五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八号	………	五三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九号	………	五三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号	………	五三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一号	………	五三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二号	………	五三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三号	………	五三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四号	………	五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五号	………	五四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六号	………	五四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七号	………	五四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八号	………	五四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九号	……	五四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号	……	五四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一号	……	五四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二号	……	五四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三号	……	五四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四号	……	五四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五号	……	五四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六号	……	五四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七号	……	五四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八号	……	五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九号	……	五四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号	……	五四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一号	……	五四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二号	……	五五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三号	……	五五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四号	……	五五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五号	:	:	:	:	:	:	:	:	:	:	:	五五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六号	:	:	:	:	:	:	:	:	:	:	:	五五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七号	:	:	:	:	:	:	:	:	:	:	:	五五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八号	:	:	:	:	:	:	:	:	:	:	:	五五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九号	:	:	:	:	:	:	:	:	:	:	:	五五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号	:	:	:	:	:	:	:	:	:	:	:	五五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一号	:	:	:	:	:	:	:	:	:	:	:	五五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二号	:	:	:	:	:	:	:	:	:	:	:	五五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三号	:	:	:	:	:	:	:	:	:	:	:	五五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四号	:	:	:	:	:	:	:	:	:	:	:	五五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五号	:	:	:	:	:	:	:	:	:	:	:	五五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六号	:	:	:	:	:	:	:	:	:	:	:	五五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七号	:	:	:	:	:	:	:	:	:	:	:	五五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八号	:	:	:	:	:	:	:	:	:	:	:	五五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九号	:	:	:	:	:	:	:	:	:	:	:	五五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号	:	:	:	:	:	:	:	:	:	:	:	五五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一号	:	:	:	:	:	:	:	:	五五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二号	:	:	:	:	:	:	:	:	五五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三号	:	:	:	:	:	:	:	:	五五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四号	:	:	:	:	:	:	:	:	五五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五号	:	:	:	:	:	:	:	:	五六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六号	:	:	:	:	:	:	:	:	五六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七号	:	:	:	:	:	:	:	:	五六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八号	:	:	:	:	:	:	:	:	五六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九号	:	:	:	:	:	:	:	:	五六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号	:	:	:	:	:	:	:	:	五六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一号	:	:	:	:	:	:	:	:	五六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二号	:	:	:	:	:	:	:	:	五六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三号	:	:	:	:	:	:	:	:	五六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四号	:	:	:	:	:	:	:	:	五六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五号	:	:	:	:	:	:	:	:	五六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六号	:	:	:	:	:	:	:	:	五六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七号	:	:	:	:	:	:	:	:	:	:	:	五六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八号	:	:	:	:	:	:	:	:	:	:	:	五六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二十九号	:	:	:	:	:	:	:	:	:	:	:	五六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号	:	:	:	:	:	:	:	:	:	:	:	五七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一号	:	:	:	:	:	:	:	:	:	:	:	五七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二号	:	:	:	:	:	:	:	:	:	:	:	五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三号	:	:	:	:	:	:	:	:	:	:	:	五七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四号	:	:	:	:	:	:	:	:	:	:	:	五七三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五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依關於暴利取締之件制定物品販賣價格表示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依據暴利取締之件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之件

第一條 基於暴利取締令應表示販賣價格之物品如左

穀物類、薪炭及木炭、煤、衣服布疋類、絲綢及絲綢類、雜貨類、履物、皮革及皮革製品、煙草酒類、販賣、罐頭及袋裝飲食物、調味料、大醬、醬油、糖海陸產蔬菜類、菓子類、果物類、魚肉類、罐頭類、文具具、紙類、化粧品、及其他洋品雜貨品

第二條 前條物品之販賣者應於店舖營業所易見之處揭示最明品名、品種、品位

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依暴利取締令ニ關スル件ニ基テ物品ノ販賣價格表示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暴利取締令ニ關スル件ニ基テ物品ノ販賣價格表示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暴利取締令ニ基テ販賣價格表示ヲ要スル物品左ノ如シ

穀物類、薪炭及木炭、石炭、被服反物類、絲綢及絲綢類、家什什器類、履物、皮革及皮革製品、煙草、酒類、罐頭及袋裝飲食物、調味料、味噌醬油、砂糖、海陸產蔬菜類、菓子類、果物類、魚肉類、罐頭類、文具具、紙類、化粧品、其ノ他洋品雜貨品

第二條 前條物品ノ販賣者ハ店舖、營業所ノ見易キ場所ニ品名、品種及品位及

及單價之販賣價格表尤應於舖內陳列之物品標示定價牌但農水產業者及各種行商以及攤床商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所管警察官署長於取締上認爲必要時應飭各該官吏巡檢第一條所載物品販賣之店舖營業所及其他處如遇有販賣價格表示方法不適當時應令其變更又得命其報告販賣價格之材料及他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十日施行之
本令於吉林省、小豐滿、雙陽街、伊通街、德惠街、九台街、農安街、扶餘縣、長嶺街、乾安街、扶餘街、三岔河街、舒蘭縣、城、四家房、小坡子、蛟河街、新站、敦化街、樺甸縣城、磐石街、煙筒山街、榆樹縣城、五棵樹、弓棚子、公主嶺街、范家屯街及前郭旗施行之

○省令
○關於依據暴利取締之件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之件
○任免及指叙
○九台縣委任(佐々木高壽)等

任免及指叙

佐々木高壽

任九台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扶餘縣警佐 加藤 總次

任吉林省警佐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內務局員 孫 學 良

同 王 壽 麟

同 梅 大 業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四等

內務局員 吳 連 陞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董 泰 和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四等

董 泰 和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於吉林省、小豐滿、雙陽街、伊通街、德惠街、九台街、農安街、扶餘縣、長嶺街、乾安街、扶餘街、三岔河街、舒蘭縣、城、四家房、小坡子、蛟河街、新站、敦化街、樺甸縣城、磐石街、煙筒山街、榆樹縣城、五棵樹、弓棚子、公主嶺街、范家屯街及前郭旗ニ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技士給月俸一百六十二圓

額穆縣警佐 劉 漢 忱

磐石縣警尉 孫 德 英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三五

舒蘭縣警佐 劉 鳳 賢

任樺甸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周官 佐々木宗一

任德惠縣周官叙委任三等

德惠縣周官 許野 武一

任吉林周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松原 正明

派爲吉林省周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

三四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熊谷 利郎

派爲吉林省周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

四

康德五年九月十一日

井上 蓮

吉林警察廳警佐

陞叙委任二等

扶餘縣警尉 館田 正夫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關永安爲文書講習自九月

二五日至十月一日赴雙陽縣教化縣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榮爲指導刑事事務自

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赴農安縣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綱藤一爲事務連絡自九

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赴新京出差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關永安爲文書講習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赴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榮爲指導刑事事務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綱藤一爲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一六日至九月一七赴新京へ出張

陞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九台縣警佐 佐々木高壽

給五級俸

吉林省警佐 加藤 龜次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樺甸縣警佐 劉 漢 忱

給十三級俸

樺甸縣警佐 孫 德 英

給月俸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樺甸縣警佐 劉 鍾 賢

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周官 趙 泰 和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德惠縣周官 佐々木宗一

給九級俸

吉林省周官 許野 武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民生部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敦化縣警尉 劉 底 正 快

懷德縣警尉 北村 留 作

磐石縣警尉 富田 權 雄

給四級俸

額穆縣警佐 村 里 太 市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手 藤 原 善 三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警佐 內 田 波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懷德縣警尉 野 崎 計 治

長春縣警尉 清 田 泰 吉

吉林省周官發內務局周官 吳 連 陞

給月俸九十五圓

郭爾羅斯前旗警佐 中島 政 記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琛爲ベスト防役自九

月一七日至九月二一日赴農安縣郭爾羅斯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綱藤一爲連絡文官令之

施行自九月二二日至九月二五赴新京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稻爲連絡街村事務

自九月一八日至九月二三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關本謙吉爲改正給與令會

議出席自九月二二日至九月二五赴新

京出張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郡 司

吉林省警察廳課官 手 貴 芝

給月俸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定 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周官發內務局周官 孫 學 良

同

同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合農業學校校長 梁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梁 紹 章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額穆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琛爲ベスト防役ノタメ

自九月一七日至九月二一日農安縣郭爾

羅斯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綱藤一爲文官令施行ニ伴

フ打合ノタメ自九月二二日至九月二五

日新京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稻爲街村事務打合ノ

タメ自九月一八日至九月二三日新京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關本謙吉爲改正令會

議出席ノタメ自九月二二日至九月二

五日新京へ出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四圓 年四十五圓
廣告刊費 九圓 活字每行三圓 六字一圓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五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制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以下單稱預防法)第二條規定之申報須具左列各款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但關於船長及鐵道保員之呈報倘須詳記家畜所搭載之港、驛以及發達目的地港、驛之名

- 一 所有者或管理者之住所姓名
- 二 發病之場所
- 三 病名
- 四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五 發病月日
- 六 斃死年月日時

第二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受到前項呈報時須速向所屬市縣旗長(於吉林省則警察廳長以下相同)報告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七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以下單稱預防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船長及鐵道保員ノ届出ニ付テハ其ノ家畜ヲ搭載シタル港又ハ驛並ニ送付目的地ノ港又ハ驛ヲ明示スベシ

- 一 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ノ住所氏名
- 二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三 病名
- 四 發病ノ場所
- 五 發病地及斃死ノ場所
- 六 發病月日
- 七 斃死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年月日時

第二條 家畜防疫委員又ハ警察官吏前條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所屬市縣、旗長(吉林省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ジ)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 目次
- 省令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 公函
 - 關於康德五年八月月份國民復與貸放收回狀況表之件
 - 任官及辭職
 - 吉林省屬官(小泉武志)等

第三條 市、縣、旗長ハ管内ニ家畜傳染病發生シ又ハ發生ノ疑アルトキハ速ニ省長ニ報告シ且管内ニ告示シ尙警察署長及得村長並ニ保甲長ニ通報スベシ家畜傳染病終熄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四條 預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事項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ハ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船長及鐵道保員ノ届出ニ付テハ其ノ家畜ヲ搭載シタル港又ハ驛並ニ送付目的地ノ港又ハ驛ヲ明示スベシ

- 一 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ノ住所氏名
- 二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三 病名
- 四 發病及斃死年月日
- 五 發病地及斃死ノ場所

前項ノ場合家畜防疫委員又ハ警察官吏ハ獸醫師ノ診斷書又ハ檢案書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預防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病畜又ハ屍體ハ家畜防疫委員若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待タズシテ之ヲ移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市、縣、旗長 豫防法施行規則

一三七

下單稱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如欲施行管內家畜之檢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藥治以及其他醫療處置時須將其實施計畫書提出於省長以特指示但關於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方團體或者虛關係團體依預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凡欲受領免疫血清預

須將具有事業計畫之申請書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

第八條 依預防法及施行規則並本細則之規定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申請書及書類須經由省長提出之

市縣旗長於受到前項之報告時須即向省長提出報告並向該管內公示之

第十條 市縣旗長於其管內發生家畜傳染病以至其終熄時須依第一號模式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月之狀況向省長報告俱關於牛痘、牛肺疫、口蹄疫及羊痘等除月報外須隨時報告之

第十一條 市縣廳長對於管內之家畜依本
 細則第六條規定而施行免致血清或預防
 演之注射時於其終了後調查其成績依第
 二號樣式立即向省長報告之

第十二條 市縣旗長依預防法第六條之規定而施行檢疫時於其終了後須依第三號甲樣式或乙樣式將其成績立即向省長報告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則第五條者處以拘留或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
二九號一一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閣傳綏

各縣農民復興貸(舒蘭、懷德除外)
款委員會長

關於康熙五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

蘇收匪狀況表之件

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抄表函請

附表一紙

(以下單ニ施行規則ト稱ス)第三條ノ規
定ニ依リ管内ノ家畜ニ付檢診、免疫血
清者、注射液ノ注射又ハ藥浴其ノ他醫
療處仍チ行ハ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
實施計畫書ヲ省長ニ提出シ指示ヲ受ク
ベシ且チ緊急ノ必要アル場合ハ此ノ限

第七條 地方團體又ハ畜産ニ關スル團體豫防法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免疫血清

助金交付ヲ受ケムトスルトキハ事業社
並ヲ具シタル申請書ヲ主管部大臣ニ提
出スベシ

ル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申請書及費
類ハ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交通遮斷ヲ行ヒタルトキハ直ニ所屬市、縣旗長ニ報告スベシ解除シタルトキ亦同

市縣旗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直ニ省長ニ報告シ且管内ニ告示スベシ

第十一條 市廳旗長ハ管内ノ家畜ニ付本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免疫血清又ハ豫防疫ノ注射ヲ行ヒタルトキハ注射終了後其ノ成績ヲ調査シ過癰ナク第二號様式ニ依リ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市縣衛生局應於各分館
定ニ依リ檢疫ヲ行ヒタルトキハ檢疫終
了後還滯ナク其ノ成績ヲ第三號甲樣式
又ハ乙樣式ニ依リ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ヘ

第十三條 本則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才具、空有一日、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官廳案第
二九號一一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官廳案第

吉林省農林復興會
款委會委員長 傳聞

教委員分會長(舒蘭、懷德除欠)

康徳五年七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
收回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官

林分行ヨリ通知フリタルニ付及移賦

附表一紙

[illegible]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榆樹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小泉 武志
井上 元衛

康熙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七號

康熙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三九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3.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

康徳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澤田丑五郎
 誤爲吉林省風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六十二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給十級俸
檢樹縣屬官 井上 元衛

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技術士
市來巽

給月俸九十七圓
 康徳五年九月一日

— 5299 —

給九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長官 張道忠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長官 高登瀛
給十一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休職吉林警察廳警尉 竹本繁次郎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議員 小泉 武志
同 井上 元術

應即解職
廣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議員 加藤 雄四
同 金克 峻
同 高登 瀛
應即解職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閱書
一、銀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一、銀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價目 一冊 四角
一冊 八角
一冊 一元二角
一冊 一元六角
一冊 二元
一冊 二元四角
一冊 二元八角
一冊 三元二角
一冊 三元六角
一冊 四元
一冊 四元四角
一冊 四元八角
一冊 五元二角
一冊 五元六角
一冊 六元
一冊 六元四角
一冊 六元八角
一冊 七元二角
一冊 七元六角
一冊 八元
一冊 八元四角
一冊 八元八角
一冊 九元二角
一冊 九元六角
一冊 十元
一冊 十元四角
一冊 十元八角
一冊 十一元二角
一冊 十一元六角
一冊 十二元
一冊 十二元四角
一冊 十二元八角
一冊 十三元二角
一冊 十三元六角
一冊 十四元
一冊 十四元四角
一冊 十四元八角
一冊 十五元二角
一冊 十五元六角
一冊 十六元
一冊 十六元四角
一冊 十六元八角
一冊 十七元二角
一冊 十七元六角
一冊 十八元
一冊 十八元四角
一冊 十八元八角
一冊 十九元二角
一冊 十九元六角
一冊 二十元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 三 印 合 費 會 社
吉林省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百五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令 各市縣縣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依據暴利取締令發布省令及
佈告之件

爲令遵事查現下省內諸物價之趨勢日漸暴
騰如再放任於國民生活上恐將感到重大利
害爲抑制調整物價之高騰計對於日常生活
必需品應施行定價管制及使揭示定價表以
供一般需要者及取締官憲之便利並爲直接
或間接達成斯項目的起見除於五年九月二
十八日以前省令第二七號公佈關於依據暴利
取締令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之件使一般徹
底週知外另行發布省佈告仰各市縣縣長
於實行上嚴行監督並依左記徹底取締爲要
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一 依省令第一條及第二條應揭示物品之
價格表及附定價牌對於所屬警察廳員及
市縣旗職員尤應加以勉勵隨時巡視監督
各商店更應飭及商工會使各業者充分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八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四一

徹底此項意義

二 因鑑於往時以官之威力難行達成其目
的起見對於違犯者之摘發爲其次必須首
先促各商工業者自覺並注意達成斯期之
目的

三 省佈告乃張貼於各商業場所公示之必
要時亦可分配與各業者務期使爲週知
四 價格表之揭示及定價牌之貼付等之樣
式妥爲酌量可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實指第一號一四(例規)
康德五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副市長
關於移民團行文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准產業部次長函送另紙抄件
到署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五 拓第八九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產業部 拓政司長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令 各市縣縣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暴利取締令ニ基テ省令並ニ發布
ニ關スル件

現下ニ於ケル省內ノ諸物價ノ情勢ヲ見ル
ニ日一ト暴騰シ之ヲ放任スルトキハ國
民生活上重大ナル脅威ヲ感セシムルヲ以
テ之カ高騰ヲ抑制調整スル手段トシテ日
常生活必需品ニ對シ正札制又ハ定價表ヲ
揭示セシメ一般需要者ハ勿論取締官憲ノ
利便ニ供シ直接間接ニ其ノ目的ヲ達成ス
ヘク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省令第二七號
ヲ以テ暴利取締令ニ基テ物品ノ販賣價格
表示方ニ關スル件ヲ公布シ且之ヲ一般ニ
周知徹底セシムル爲メ別ニ省佈告ヲ發シ
タルニ付之カ實行ヲ嚴シ監督スルト共ニ
左記ニ依リ取締リノ徹底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一 省令第一條及第二條ニ依ル物品ノ價
格表揭示及正札取附ケニ就テハ該下轄
警察廳員並ニ市縣旗職員ヲ鞭撻シ各商店
ヲ巡視監督セシムルハ勿論商工會ヲ

次 日

- 關於依據暴利取締令發布省令及佈告之件
- 關於移民團行文之件
- 關於依據暴利取締令表示販賣物品價格之件
- 任及指撥
- 庶務及庶務

シテ當業者ニ充分ノ力ヲ盡旨ノ徹底ヲ圖
ル機勢ヲラレ度

二 元來取締リハ官ノ威力ノミヲ以テハ
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コト至難ナルニ鑑
ミ之カ違反者ノ摘發ハ第二義トシ第一
ニ各商工業者ノ自覺ヲ促シ所期ノ目的
ヲ達成スル機勢ヲラレ度

三 省佈告ハ概要箇所ニ公示スルト共ニ
必要ニ應シ各當業者ニ配布スル等周知
方取計ハレ度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實指第一號一四(例規)
康德五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副市長
移民團ヨリノ文書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產業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リ
通達アリタルニ付仰リ知相成度

五 拓第八九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產業部 拓政司長

各移民團長鑒

關於對關係機關行文之件

逕啟者查山移民團發給之文皆例如左記之中
中附書、陳情書並報告書等從前往往不經由
省縣逕向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滿
洲拓植公社或拓政司提出每不一律據已
經對於文書處理上殊多障礙此後該項書類
必須經由關係省縣提出於產案部拓政司但
遇有緊急之必要時在正式手續以外無妨
將抄件直接提出於拓政司至該項以外應向
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拓植公社提出之書類
亦應查的必要將其抄件提出於拓政司爲
荷

再茲檢同「滿洲百萬之移民國策之全貌」
「一部送請參考」

計開

- 一 關於移民地道路之新設改修事項
- 一 移民地自衛施設（關於武器彈藥之貸與、修築及其他自衛施設之事項）
- 一 移民地保健衛生施設（關於移民地移民診療所之設置及公醫之配置等事項）
- 一 通信施設（關於郵政局暨備電話之架設等事項）
- 一 勞農助成（關於種子之貸與、氣象觀測器之配布、獸醫血清預防液之配布等事項）
- 一 移民團年次計畫（關於翌年度預算等事項）
- 一 移民團之現況事故及其他各般之報告
- 一 移民團用地（關於境界線或擴張等事項）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

關於依募利取締令表示販賣物品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本省依據廣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九號、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
產案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募利取締之件（參
見利取締令）第四條及第六條並廣德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經濟部訓令第八八號關於
施行募利取締令之件於廣德五年九月二十
八日以省令第二十七號對於吉林省、小賣滿
街、教化街、蛟河街、新站、磐石街、烟筒山
街、樺甸縣城、公主嶺街、雙陽街、伊通
街、德惠街、長嶺街、乾安街、前郭旗、
農安街、扶餘縣城、四家房、小城子、各地
日常生活品販賣者買賣之物品命令表示販
賣價格各該業者應即依該省令所示之方
法（參照左記）進行實施爲一違犯該省令時
定依募利取締令第五條及第七條處以刑罰
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週知此
佈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計開

第一 基於募利取締令應表示販賣價格之物品如左

各移民團長鑒

關於對關係機關行文之件

逕啟者查山移民團發給之文皆例如左記之中
中附書、陳情書並報告書等從前往往不經由
省縣逕向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滿
洲拓植公社或拓政司提出每不一律據已
經對於文書處理上殊多障礙此後該項書類
必須經由關係省縣提出於產案部拓政司但
遇有緊急之必要時在正式手續以外無妨
將抄件直接提出於拓政司至該項以外應向
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拓植公社提出之書類
亦應查的必要將其抄件提出於拓政司爲
荷

再茲檢同「滿洲百萬之移民國策之全貌」
「一部送請參考」

記

- 一 移民地道路之新設改修（關於募利事項）
- 一 移民地自衛施設（武器彈藥之貸與、修築及其他自衛施設之事項）
- 一 移民地保健衛生施設（移民地移民診療所之設置及公醫之配置等）
- 一 通信施設（郵政局暨備電話之架設等）
- 一 勞農助成（種子之貸與、氣象觀測器之配布、獸醫血清預防液之配布等）
- 一 移民團年次計畫（翌年度預算等）
- 一 移民團之現況事故及其他各般之報告
- 一 移民團用地（境界線或擴張等）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

募利取締令ニ基キ物品ノ販賣價格表示ニ關スル件

當者ニ於テハ廣德五年四月十二日、經濟部
令第二十九號、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
產案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募利取締之件（參
見利取締令）第四條及第六條並廣德五年四
月二十五日、經濟部訓令第八八號關於
施行募利取締令之件於廣德五年九月二十
八日以省令第二十七號對於吉林省、小賣滿
街、教化街、蛟河街、新站、磐石街、烟筒山
街、樺甸縣城、公主嶺街、雙陽街、伊通
街、德惠街、長嶺街、乾安街、前郭旗、
農安街、扶餘縣城、四家房、小城子、
於ケル日常生活品ヲ販賣スル者ニ對シ、
其取價ニ係ル物品ノ販賣價格表示方ヲ命
令シ置キタルニ付、一般業者ハ該省令ノ
指示方法（左記參照）ニ據リ遵ニ之ヲ實施
セラルヘシ、萬一省令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募
利取締令第五條及第七條ニ依リ刑罰ニ處
スラルコトアルヘキニ付、特ニ注意ヲ要
ス右佈告ス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記

第一 募利取締令ニ基キ販賣價格表示ヲ要スル物品左ノ如シ

谷物類、薪炭及木炭、煤、衣服布疋類、綿絹及綿絲類、家具器皿類、臘物、皮革、及皮革製品、煙草酒類、瓶裝、罐頭、及袋裝食物、調味料、大醬、醬油、糖、海鹽蔬菜類、菓子類、果物類、魚肉類、藥品類、文房具、紙類、化粧品及其他洋品雜貨品

第二 前記物品之販賣者應於店舖、營業所、易見之處揭示載明品名、品種、品位及單價之販賣價格表尤應於舖內陳列之物品標示定價牌俾為水產業者及各種

行商以及攤床商不在此限

第三 所管警察官署長於取締上認為必要時應飭各該官吏臨檢第一所載物品販賣之店舖營業所及其他處如有販賣價格表示方法不適當時應令其變更又得索取販賣價格之材料及他事項

第四 本規則應自康德五年十月十日施行

谷物類、薪炭及木炭、被服反物類、綿絹及綿絲類、家具什器類、臘物皮革、及皮革製品、煙草酒類、瓶裝罐詰及袋詰食物、調味料、味噌、醬油、砂糖、海鹽蔬菜類、菓子類、果物類、魚肉類、文房具、紙類、化粧品、其ノ他洋品雜貨品

第二 前記物品ノ販賣者ハ店舖、營業所ノ見易キ場所ニ品名、品種品位及單價ヲ明記シタル販賣價格表ヲ揭示シ又ハ店頭ニ陳列シアル現品ニ正札ヲ附スベ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シ但シ農水產業者各種行商又ハ露店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 所管警察官署長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ヲシテ第一條ニ掲グル物品ヲ販賣スル店舖營業所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セシメ販賣價格表示方法ニシテ不適當時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其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販賣價格ノ資料其ノ他ノ事項ノ報告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十月十日ヨリ施行ノコト

派為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職員給月薪四十五圓

任免及指叙

旗參事官 酒井 二郎

任省事務官叙任六等 省理事官 杉岡 令一

任省參事官兼省理事官叙任四等 省警察官 藤 木 恩

兼任省理事官叙任五等 省事務官 谷口新五郎

任縣警正叙任六等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司法科長) 戶上 常廣

任吉林省警察廳警務科長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治安部屬官 下西 順一

任縣警正叙任七等 通化省屬官兼通化省警佐 松井 泰三

任警察廳警正叙任七等 警察廳警正 松井 泰三

兼任縣警正叙任七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劉 樹 風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課官叙任四等 張 廷 相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叙任三等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省參事官兼省理事官 杉岡 令一

省參事官 酒井 二郎

給八級俸 省事務官 谷口新五郎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省警察官兼省理事官 藤 木 恩

派在吉林省警察廳辦事 縣警正 谷口新五郎

給四級俸 派在水吉縣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務科長) 戶上 常廣

給八級俸

給五級俸 縣警正 下西 順一

派在額穆縣辦事 警察廳警正兼縣警正 松井 泰三

給六級俸 派在扶餘縣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課官 劉 樹 風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 廷 相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李 國 先

派為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三十圓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松田 春枝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員 水間 榮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派為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職員給月薪四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縣警正(水吉縣) 押野 吉三

縣警正(額穆縣) 盛岡半三郎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額穆縣屬官 王 相 德

辭職照准 吉林省臨時囑託醫 江部 正保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懷德縣警務科補 森 豪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員 水間 榮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